

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



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豫新专审字【2025】1483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及后续批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单位

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 主管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1.4 项目性质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涉及洛阳市孟津区北岸城区。

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07号）。

本项目本次改造主要分为水源地改造、水厂改造及供水管线改造三部分。

(1) 水源地改造

1) 对水源地原有 13 眼井进行改造，以提高其供水能力，保证水量的供给；

2) 对原水源地老旧供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供电能力的安全性；

3) 在水源地新建 17km 线路，实现水源地电路双路由，进一步提升供水电源的安全系数；

4) 原有变压器使用多年，已无法满足现有设备的供电需求，拟将原有变电设备进行更新，新增 13 台变压器；

5) 对原有供水主管道及配管进行改造，考虑新增 DN800 主供水管道约 6km，各个井眼之间用 DN300 配管连接全长约 4.5km，DN400 的配管全长约 1km，DN600 的配管全长约 3.5km。

(2) 水厂部分改造

1) 对原有泵房进行改造升级，实现高效、节能的供水方式；

2) 对现 6KV 变电所进行升级改造为 10KV 变电所，实现更加可靠稳定的供电；

3) 新建 5000m³ 清水池一座，增加蓄水能力，为实现稳定，高效供水做出保障；

4) 新建智慧水务系统一套，实现高效、智能、简洁的管理模式。

(3) 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1) 东科技园区及周边铺设 DN300 管网 8km, DN400 管网 0.5 公里, DN500 管网 5.3km, 全长合计 13.8km; 其中, DN500 管线从自来水公司沿中原路东段铺设至 208 国道, 一路继续向北延伸至北环路, 沿北环路向西扩建至原横涧村北口, 全长 3.5km; 一路从中原路与花苑路交叉口向南铺设至大河路全长约 1.8km。DN300 管线一路从花苑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铺设至春光路、并向南延伸至大河路, 一路从花苑路与大河路交叉口向东铺设至昊海科技, 全长约 8km; DN400 管线由 208 国道与中原路交汇处向南至河阳路, 全长 0.5km。

2) 西科技园区及周边 DN300 管网 1.95km, DN500 管网 3.55km 铺设, 全长合计 5.5km, 路径为中原路和韩白路交叉口沿韩白路向北延伸至上柳、马庄。

3) 城区(含城中村)DN100 管网 3.5km, DN150 管网 7km, DN200 管网 20.45km, DN800 管网 1.95km, 全长合计 32.9km, 新增配套计量设施约 2080 套。其中冶戌村铺设 DN200 管线约 9km, 吉利村铺设 DN200 管线约 5.5km, 冶戌市场铺设 DN200 管线约 3.5km, 合计 18km; 涧西村铺设 DN150 管线约 3km, 立市庄铺设 DN150 管线约 1km, 胜利路商业街铺设 DN150 管线约 3km, 合计 7km; 涧西市场铺设 DN100 管线约 2km, 北陈步行街铺设 DN100 管线约 1.5km, 合计 3.5km; 化纤路铺设 DN800 管线 1.95km, DN200 管线 1.95km; 大庆路铺设 DN200 管线 0.5km。

4) 大河路 DN500 管线自花苑路至送庄村路口路段, 全长 12.15km。

1.7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月。

1.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18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71.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80 万元，预备费 791.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75.00 万元。

1.9 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1）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运营单位均为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成后，由其履行国有资产增值和保值任务及其项目的具体运行工作。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和使用单位为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有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的责任。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应不定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到位后，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项目进度向孟津区财政局提出债券资金使用申请，孟津区财政局依据申请拨付债券资金。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

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建成后，独立运营，独立核算。项目收入进入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账户，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把债券本息转入孟津区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存在应由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被政府拿来用于直接偿债的情形。

(2)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项目主管部门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1.10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明确：

（一）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

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二、楼堂馆所

(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二)党校(行政学院)；

(三)培训中心；

(四)行政会议中心；

(五)干部职工疗养院；

(六)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一)巨型雕塑；

(二)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三)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四)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房地产等项目

(一)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二)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不属于“负面清单”，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本项目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1.11 项目进展情况

已取得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07号）；

2025年9月25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5]129号）同意该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原批复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2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2.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18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71.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80 万元，预备费 791.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75.00 万元。

投资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2-1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084.00	1980.00	8907.75	0.00	14971.75
1	水源地改造	2,334.00		3,236.50		5570.50
1.1	水源井及配套设施改造	390				390.00
1.2	井群联络管	1,944.00				1944.00
1.2.1	球墨铸铁管 DN800			1,110.00		1110.00
1.2.2	球墨铸铁管 DN300			337.5		337.50
1.2.3	球墨铸铁管 DN400			94		94.00
1.2.4	球墨铸铁管 DN600			402.5		402.50
1.3	供电线路改造			1,105.00		1105.00
1.4	供电线路新建			2,125.00		2125.00
1.5	变压器			6.5		6.50
2	水厂改造	1,750.00	630	570		2950.00
2.1	清水池	1,400.00		350		1750.00
2.2	高压配电间、泵房改造	350		150		500.00
2.3	智慧水务供水调度平台系统		630	70		700.00

3	供水管网改造		1,350.00	5,101.25		6451.25
3.1	钢管 DN100			112		112.00
3.2	钢管 DN150			245		245.00
3.3	钢管 DN200			920.25		920.25
3.4	球墨铸铁管 DN300			746.25		746.25
3.5	球墨铸铁管 DN400			47		47.00
3.6	球墨铸铁管 DN500			2,520.00		2520.00
3.7	球墨铸铁管 DN800			360.75		360.75
3.8	分区计量平台		450	50		500.00
3.9	智能化消火栓改造		450	50		500.00
3.1	智能化设施改造		450	50		500.0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4084.00	1980.00	8907.75	0.00	14971.75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80	850.80
1	土地费用				0.00	0.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83.37	183.37
3	工程勘察费				119.774	119.77
4	工程设计费				186.18	186.18
5	工程监理费				92.85	92.85
6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3.69	23.69
7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75	2.75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04	33.04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4.41	74.41
10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4.97	14.97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4.86	74.86
12	工程保险费				44.92	44.9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小计				850.80	850.80
三	基本预备费				791.13	791.13
四	建设投资	4084.00	1980.00	8907.75	1641.93	16613.68
	可抵扣进项税	337.21	163.49	735.50	37.78	1273.98
五	建设期利息				1575.00	1575.00
六	项目总投资				18188.68	18188.68

2.2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8188.68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3188.68万元，占总投资的17.53%；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4.98%；市场化融资资金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9%。

本项目资本金为5688.68万元，占比31.28%，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资本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为3188.68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

资本金为2500.00万元。

表2-2资金筹措计划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单位自筹资金	3188.68	17.53%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54.98%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2500.00	17.43%
市场化融资资金	5000.00	27.49%
总投资	18188.68	100%

2.3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8188.68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3188.68万元，占总投资的17.53%；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54.98%；市场化融资资金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9%。

本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由单位自筹资金解决，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利息。

本项目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已于2023年发行10000万元。

本项目市场化融资资金5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使用5000.00万元。

表 2-3 分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项目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单位自筹资金	3188.68	450.00	1111.37	1627.31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2500.00	0.00	0.00	2500.00
市场化融资资金	5000.00	0.00	0.00	5000.00
总投资	18188.68	10450.00	1111.37	6627.31

3.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1、项目整体还本付息

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还本付息如下：

表 3-1 项目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2 年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3 年	10000.00	0.00	0.00	15000.00	4.50%	675.00	675.00
第 4 年	15000.00	0.00	320.00	14680.00	4.50%	675.00	995.00
第 5 年	14680.00	0.00	370.00	14310.00	4.50%	660.60	1030.60
第 6 年	14310.00	0.00	500.00	13810.00	4.50%	643.95	1143.95
第 7 年	13810.00	0.00	530.00	13280.00	4.50%	621.45	1151.45
第 8 年	13280.00	0.00	560.00	12720.00	4.50%	597.60	1157.60
第 9 年	12720.00	0.00	600.00	12120.00	4.50%	572.40	1172.40
第 10 年	12120.00	0.00	630.00	11490.00	4.50%	545.40	1175.40
第 11 年	11490.00	0.00	750.00	10740.00	4.50%	517.05	1267.05
第 12 年	10740.00	0.00	760.00	9980.00	4.50%	483.30	1243.30
第 13 年	9980.00	0.00	770.00	9210.00	4.50%	449.10	1219.10
第 14 年	9210.00	0.00	510.00	8700.00	4.50%	414.45	924.45
第 15 年	8700.00	0.00	200.00	8500.00	4.50%	391.50	591.50
第 16 年	8500.00	0.00	200.00	8300.00	4.50%	382.50	582.50
第 17 年	8300.00	0.00	200.00	8100.00	4.50%	373.50	573.50
第 18 年	8100.00	0.00	200.00	7900.00	4.50%	364.50	564.50
第 19 年	7900.00	0.00	200.00	7700.00	4.50%	355.50	555.50
第 20 年	7700.00	0.00	200.00	7500.00	4.50%	346.50	546.50
第 21 年	7500.00	0.00	500.00	7000.00	4.50%	337.50	837.50
第 22 年	7000.00	0.00	500.00	6500.00	4.50%	315.00	815.00

第 23 年	6500.00	0.00	500.00	6000.00	4.50%	292.50	792.50
第 24 年	6000.00	0.00	500.00	5500.00	4.50%	270.00	770.00
第 25 年	5500.00	0.00	500.00	5000.00	4.50%	247.50	747.50
第 26 年	5000.00	0.00	1000.00	4000.00	4.50%	225.00	1225.00
第 27 年	4000.00	0.00	1000.00	3000.00	4.50%	180.00	1180.00
第 28 年	3000.00	0.00	1000.00	2000.00	4.50%	135.00	1135.00
第 29 年	2000.00	0.00	1000.00	1000.00	4.50%	90.00	1090.00
第 30 年	1000.00	0.00	1000.00	0.00	4.50%	45.00	1045.00
合计		10000	15000			12106.8	27106.8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2、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本项目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共计 20462.5 万元。

本项目债券本息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债券本息估算表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2 年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3 年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4 年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5 年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6 年	10000.00	0.00	100.00	9900.00	4.50%	450.00	550.00
第 7 年	9900.00	0.00	100.00	9800.00	4.50%	445.50	545.50
第 8 年	9800.00	0.00	100.00	9700.00	4.50%	441.00	541.00
第 9 年	9700.00	0.00	100.00	9600.00	4.50%	436.50	536.50

第 10 年	9600.00	0.00	100.00	9500.00	4.50%	432.00	532.00
第 11 年	9500.00	0.00	200.00	9300.00	4.50%	427.50	627.50
第 12 年	9300.00	0.00	200.00	9100.00	4.50%	418.50	618.50
第 13 年	9100.00	0.00	200.00	8900.00	4.50%	409.50	609.50
第 14 年	8900.00	0.00	200.00	8700.00	4.50%	400.50	600.50
第 15 年	8700.00	0.00	200.00	8500.00	4.50%	391.50	591.50
第 16 年	8500.00	0.00	200.00	8300.00	4.50%	382.50	582.50
第 17 年	8300.00	0.00	200.00	8100.00	4.50%	373.50	573.50
第 18 年	8100.00	0.00	200.00	7900.00	4.50%	364.50	564.50
第 19 年	7900.00	0.00	200.00	7700.00	4.50%	355.50	555.50
第 20 年	7700.00	0.00	200.00	7500.00	4.50%	346.50	546.50
第 21 年	7500.00	0.00	500.00	7000.00	4.50%	337.50	837.50
第 22 年	7000.00	0.00	500.00	6500.00	4.50%	315.00	815.00
第 23 年	6500.00	0.00	500.00	6000.00	4.50%	292.50	792.50
第 24 年	6000.00	0.00	500.00	5500.00	4.50%	270.00	770.00
第 25 年	5500.00	0.00	500.00	5000.00	4.50%	247.50	747.50
第 26 年	5000.00	0.00	1000.00	4000.00	4.50%	225.00	1225.00
第 27 年	4000.00	0.00	1000.00	3000.00	4.50%	180.00	1180.00
第 28 年	3000.00	0.00	1000.00	2000.00	4.50%	135.00	1135.00
第 29 年	2000.00	0.00	1000.00	1000.00	4.50%	90.00	1090.00
第 30 年	1000.00	0.00	1000.00	0.00	4.50%	45.00	104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462.5	20462.5

3、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

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

2025 年拟申请使用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期限为 15 年，市场化融资利率按照 4.50% 测算，以实际融资利率为准。本项目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 6644.3 万元。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市场化融资本息估算表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4.2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4.20%	0.00	0.00
第 3 年	0.00	5000.00	0.00	5000.00	4.20%	225.00	225.00
第 4 年	5000.00	0.00	320.00	4680.00	4.20%	225.00	545.00
第 5 年	4680.00	0.00	370.00	4310.00	4.20%	210.60	580.60
第 6 年	4310.00	0.00	400.00	3910.00	4.20%	193.95	593.95
第 7 年	3910.00	0.00	430.00	3480.00	4.20%	175.95	605.95
第 8 年	3480.00	0.00	460.00	3020.00	4.20%	156.60	616.60
第 9 年	3020.00	0.00	500.00	2520.00	4.20%	135.90	635.90
第 10 年	2520.00	0.00	530.00	1990.00	4.20%	113.40	643.40
第 11 年	1990.00	0.00	550.00	1440.00	4.20%	89.55	639.55
第 12 年	1440.00	0.00	560.00	880.00	4.20%	64.80	624.80
第 13 年	880.00	0.00	570.00	310.00	4.20%	39.60	609.60
第 14 年	310.00	0.00	310.00	0.00	4.20%	13.95	323.95
第 15 年	0.00	0.00	0.00	0.00	4.20%	0.00	0.00
合计		5000	5000			1644.3	6644.3

4.评估要素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该通知”）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应当能够产生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和**稳定性**（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4.1 资金充足性

4.1.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居民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自身经营收入（居民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的**30%**及全部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自身经营收入（居民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的**7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一、项目自身经营收入（居民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

（1）居民用水收入

①供水需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冶戌村、吉利村、涧西村、立市庄4个行政村供水，新增用水人口约**7,553**人。项目建成后，供水范围可覆盖整

个孟津区北岸地区，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近期（2020）孟津区北岸人口为 7.23 万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孟津区北岸人口按照 2020 年北岸人口 7.23 万人计算，以后期间保持不变。

根据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孟津区北岸已供水年供水量为 356.28 万吨、309.60 万吨、496.12 万吨。原覆盖人口约 6.47 万人，近三年人均综合用水指标约 164.00 升/每人/天，基于谨慎原则，本项目按照人均 135 升/每人/天预测，年居民供水需求 $7.23 \text{ 万人} \times 135 \text{ 升/每人/天} \times 365 \text{ 天} / 1000 = 356.26 \text{ 万吨/年}$ 。

②居民供水量和负荷率

根据现有实际供水量和近期供水需求，根据谨慎性原则，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第一年供水量按照年供水需求的 70.00% 预测，运营第二年及以后供水量按照年供水需求的 75.00%、80.00%、85.00%、90.00% 测算。

③居民供水价格

根据吉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供水价格的通知》（洛吉发改〔2020〕1 号）文件，城市居民供水基础水价为 1.20 元/吨，本项目水费价格参照文件执行。根据洛阳市及周边各省市的水价调整情况，供水基本水价每 5 年调整一次，考虑物价上涨等因此本项目的用水价格按照每五年 3.00% 的比例增长。

（2）非居民用水收入

①供水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北岸区非居民年供水量分别

为 912.78 万吨、1,014.31 万吨、840.68 万吨，本项目按照近三年非居民供水量的平均值 922.59 万吨预测非居民供水量。②单价根据吉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供水价格的通知》（洛吉发改〔2020〕1 号）文件，非居民供水基础水价为 2.00 元/吨，本项目水费价格参照文件执行。根据洛阳市及周边各省市的水价调整情况，供水基本水价每 5 年调整一次，考虑物价上涨等因此本项目的用水价格按照每五年 3.00%的比例增长。

二、财政补贴收入

本项目申请财政补贴，根据补贴文件可知每年补贴 350.00 万元，运营期内保持不变。

表 4-1 项目运营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一	营业收入（含税）	73601.76				2494.44	2515.81	2537.19	2558.57	2579.94	2646.84	2646.84	2646.84	2646.84	2646.84	2715.74	2715.74		
1	居民供水收入	10892.07				299.26	320.63	342.01	363.39	384.76	396.30	396.30	396.30	396.30	396.30	408.19	408.19		
	供水量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供水单价					1.20	1.20	1.20	1.20	1.20	1.24	1.24	1.24	1.24	1.24	1.27	1.27		
	负荷率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	非居民供水收入	53259.69				1845.18	1845.18	1845.18	1845.18	1845.18	1900.54	1900.54	1900.54	1900.54	1900.54	1957.55	1957.55		
	供水量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供水单价					2.00	2.00	2.00	2.00	2.00	2.06	2.06	2.06	2.06	2.06	2.12	2.12		
2	财政补贴收入	94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序号	项目	合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营业收入（含税）	73601.76	2715.74	2715.74	2715.74	2786.72	2786.72	2786.72	2786.72	2786.72	2859.82	2859.82	2859.82	2859.82	2859.82	2935.11	2935.11		
1	居民供水收入	10892.07	408.19	408.19	408.19	420.44	420.44	420.44	420.44	420.44	433.05	433.05	433.05	433.05	433.05	446.04	446.04		
	供水量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356.26		
	供水单价		1.27	1.27	1.27	1.31	1.31	1.31	1.31	1.31	1.35	1.35	1.35	1.35	1.35	1.39	1.39		
	负荷率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	非居民供水收入	53259.69	1957.55	1957.55	1957.55	2016.28	2016.28	2016.28	2016.28	2016.28	2076.77	2076.77	2076.77	2076.77	2076.77	2139.07	2139.07		
	供水量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922.59		
	供水单价		2.12	2.12	2.12	2.19	2.19	2.19	2.19	2.19	2.25	2.25	2.25	2.25	2.25	2.32	2.32		
2	财政补贴收入	94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1.2 项目运营成本

该项目成本主要有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药剂费、修理费用、管理费用、原水费和税费。

本项目运营成本中，30.00%的成本和税金由对应专项债券部分的成本承担，70.00%的成本和税金由对应市场化融资部分的成本承担，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燃料动力费

项目单位 2019-2021 年近三年耗电量为 709.56 万度、744.33 万度、753.90 万度，本项目按照 2021 年耗电量为 753.90 万度进行计算，本项目设施提升改造后最大新增耗电量 231.70 万度，电价按照平均收费价格 0.81 元/度计算，考虑物价上涨，成本按照每 5 年 3.00% 的比例增长。

(2) 职工薪酬

本项目单位计划职工总人数共计 45 人，包括管理人员、车间人员、修理人员、后勤人员。综合考虑，年人均职工薪酬按照 4.00 万元预测，考虑物价上涨，成本按照每 5 年 3.00% 的比例增长。

(3) 药剂费

本项目药剂费主要为盐酸和氯酸钠，盐酸 2021 年平均耗费量为 26.415 吨，盐酸平均单价 953.38 元/吨，氯酸钠年平均耗费量为 12.251 吨，氯酸钠平均单价 10,491.81 元/吨，考虑人口的新增，本项目按照原药剂费的 1.20 倍计算，考虑物价上涨，成本按照每 5 年 3.00% 的比例增长。

(4) 修理费

项目运营期间需对场地的房屋及设备进行维修，日常维修费按照折旧 5.00% 计算；考虑设备的更新重置费用，本项目每年按照固定资产折旧的 15.00% 计提购置费用。年折旧约 575.97 万元，考虑物价上涨，成本按照每 5 年 3.00% 的比例增长。

(5) 管理费用

本项目日常管理的办公和差旅费以及其他材料购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8.00% 预测。

(6) 原水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本项目水源为地下水源，无需缴纳原水费。

表 4-3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经营成本(含税)	37228.58				1283.54	1285.25	1286.96	1288.67	1290.38	1329.09	1329.09	1329.09	1329.09	1329.09	1368.96	1368.96
1	燃料及动力费	23043.47				798.34	798.34	798.34	798.34	798.34	822.29	822.29	822.29	822.29	822.29	846.96	846.96
2	职工薪酬	5195.56				18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190.96	190.96
3	药剂费	532.54				18.45	18.45	18.45	18.45	18.45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57	19.57
4	修理费	3324.87				115.19	115.19	115.19	115.19	115.19	118.65	118.65	118.65	118.65	118.65	122.21	122.21

序号	名称	合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经营成本(含税)	37228.58	1368.96	1368.96	1368.96	1410.03	1410.03	1410.03	1410.03	1410.03	1452.33	1452.33	1452.33	1452.33	1452.33	1495.90	1495.90
1	燃料及动力费	23043.47	846.96	846.96	846.96	872.37	872.37	872.37	872.37	872.37	898.54	898.54	898.54	898.54	898.54	925.49	925.49
2	职工薪酬	5195.56	190.96	190.96	190.96	196.69	196.69	196.69	196.69	196.69	202.59	202.59	202.59	202.59	202.59	208.67	208.67
3	药剂费	532.54	19.57	19.57	19.57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77	20.77	20.77	20.77	20.77	21.39	21.39
4	修理费	3324.87	122.21	122.21	122.21	125.87	125.87	125.87	125.87	125.87	129.65	129.65	129.65	129.65	129.65	133.54	133.54
5	管理费用	5132.14	189.26	189.26	189.26	194.94	194.94	194.94	194.94	194.94	200.79	200.79	200.79	200.79	200.79	206.81	206.81

4.1.3 相关税费

销项税：供水收入的销项税率按照 9.00%；

进项税：本项目形成进项税额的项目主要为投资额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用、安装工程、其他费用和日常运营活动中的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药剂费和管理费用。

其中投资额中的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进项税率为 9.00%、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用进项税率为 13.00%、其他费用进项税率为 6.00%；

燃料及动力费的电费进项税率为 13.00%、修理费和药剂费进项税率为 13.00%，管理费用税率为 6.00%；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00%、3.00%、2.00%计算征收；

企业所得税按照扣除债券利息、固定资产折旧后 25.00%进行预测。

4.1.4 净收益预测

1、项目整体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收入为 73601.76 万元，总运营成本为 37228.58 万元、总相关税费 2362.94 万元，净收益 34010.24 万元。

表 4-4 项目收益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预期收入	项目预期支出			净收益
		经营成本	增值税、税金及	所得税	
			相关税费		

			附加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2494.44	1283.54	0.00	31.20	31.20	1179.70
第 5 年	2515.81	1285.25	0.00	0.00	0.00	1230.57
第 6 年	2537.19	1286.96	0.00	0.00	0.00	1250.23
第 7 年	2558.57	1288.67	0.00	0.00	0.00	1269.90
第 8 年	2579.94	1290.38	0.00	0.00	0.00	1289.57
第 9 年	2646.84	1329.09	0.00	0.00	0.00	1317.75
第 10 年	2646.84	1329.09	0.00	0.00	0.00	1317.75
第 11 年	2646.84	1329.09	0.00	1.14	1.14	1316.61
第 12 年	2646.84	1329.09	0.00	23.94	23.94	1293.81
第 13 年	2646.84	1329.09	0.00	38.98	38.98	1278.77
第 14 年	2715.74	1368.96	0.00	54.16	54.16	1292.63
第 15 年	2715.74	1368.96	0.00	62.71	62.71	1284.08
第 16 年	2715.74	1368.96	0.00	71.37	71.37	1275.41
第 17 年	2715.74	1368.96	0.00	77.11	77.11	1269.68
第 18 年	2715.74	1368.96	0.00	79.36	79.36	1267.43
第 19 年	2786.72	1410.03	0.00	88.55	88.55	1288.13
第 20 年	2786.72	1410.03	0.00	90.80	90.80	1285.88
第 21 年	2786.72	1410.03	0.00	93.05	93.05	1283.63
第 22 年	2786.72	1410.03	37.87	85.84	123.71	1252.98
第 23 年	2786.72	1410.03	81.76	77.11	158.88	1217.81
第 24 年	2859.82	1452.33	84.21	89.28	173.49	1234.00
第 25 年	2859.82	1452.33	84.21	94.90	179.12	1228.37
第 26 年	2859.82	1452.33	84.21	100.53	184.74	1222.75
第 27 年	2859.82	1452.33	84.21	106.15	190.37	1217.12
第 28 年	2859.82	1452.33	84.21	111.78	195.99	1211.50

第 29 年	2935.11	1495.90	86.74	129.76	216.50	1222.71
第 30 年	2935.11	1495.90	86.74	141.01	227.75	1211.46
合计	73601.76	37228.58	714.19	1648.76	2362.94	34010.24

2、专项债券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专项债券部分对应收入为 54595.62 万元，运营成本为 26155.90 万元、相关税费 2214.45 万元，净收益 26225.27 万元。

表 4-5 项目收益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预期收入	项目预期支出				净收益
		经营成本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相关税费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993.33	385.06	0.00	9.36	9.36	598.91
第 5 年	999.74	385.57	0.00	0.00	0.00	614.17
第 6 年	1006.16	386.09	0.00	0.00	0.00	620.07
第 7 年	1012.57	386.60	0.00	0.00	0.00	625.97
第 8 年	1018.98	387.11	0.00	0.00	0.00	631.87
第 9 年	1039.05	398.73	0.00	0.00	0.00	640.33
第 10 年	1039.05	398.73	0.00	0.00	0.00	640.33
第 11 年	1039.05	398.73	0.00	0.34	0.34	639.98
第 12 年	1039.05	398.73	0.00	7.18	7.18	633.14
第 13 年	1039.05	398.73	0.00	11.69	11.69	628.63
第 14 年	1059.72	410.69	0.00	16.25	16.25	632.79
第 15 年	1059.72	410.69	0.00	18.81	18.81	630.22
第 16 年	2715.74	1368.96	0.00	71.37	71.37	1275.41
第 17 年	2715.74	1368.96	0.00	77.11	77.11	1269.68

第 18 年	2715.74	1368.96	0.00	79.36	79.36	1267.43
第 19 年	2786.72	1410.03	0.00	88.55	88.55	1288.13
第 20 年	2786.72	1410.03	0.00	90.80	90.80	1285.88
第 21 年	2786.72	1410.03	0.00	93.05	93.05	1283.63
第 22 年	2786.72	1410.03	37.87	85.84	123.71	1252.98
第 23 年	2786.72	1410.03	81.76	77.11	158.88	1217.81
第 24 年	2859.82	1452.33	84.21	89.28	173.49	1234.00
第 25 年	2859.82	1452.33	84.21	94.90	179.12	1228.37
第 26 年	2859.82	1452.33	84.21	100.53	184.74	1222.75
第 27 年	2859.82	1452.33	84.21	106.15	190.37	1217.12
第 28 年	2859.82	1452.33	84.21	111.78	195.99	1211.50
第 29 年	2935.11	1495.90	86.74	129.76	216.50	1222.71
第 30 年	2935.11	1495.90	86.74	141.01	227.75	1211.46
合计	54595.62	26155.90	714.19	1500.26	2214.45	26225.27

3、市场化融资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市场化融资部分对应收入为 19006.14 万元，运营成本为 11072.69 万元、相关税费 148.49 万元，净收益 7784.96 万元。

表 4-6 项目收益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预期收入	项目预期支出				净收益
		经营成本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相关税费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年	1501.11	898.47	0.00	21.84	21.84	580.79
第 5 年	1516.07	899.67	0.00	0.00	0.00	616.40
第 6 年	1531.03	900.87	0.00	0.00	0.00	630.16

第 7 年	1546.00	902.07	0.00	0.00	0.00	643.93
第 8 年	1560.96	903.26	0.00	0.00	0.00	657.70
第 9 年	1607.79	930.36	0.00	0.00	0.00	677.43
第 10 年	1607.79	930.36	0.00	0.00	0.00	677.43
第 11 年	1607.79	930.36	0.00	0.80	0.80	676.63
第 12 年	1607.79	930.36	0.00	16.76	16.76	660.67
第 13 年	1607.79	930.36	0.00	27.29	27.29	650.14
第 14 年	1656.02	958.27	0.00	37.91	37.91	659.84
第 15 年	1656.02	958.27	0.00	43.90	43.90	653.85
合计	19006.14	11072.69	0.00	148.49	148.49	7784.96

4.2 资金稳定性

4.2.1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1、项目整体本息覆盖倍数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计算期内本息合计为 27106.80 万元。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34010.2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4-7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450.00	450.00	0.00
第 2 年	0.00	450.00	450.00	0.00
第 3 年	0.00	675.00	675.00	0.00

第 4 年	320.00	675.00	995.00	1179.70
第 5 年	370.00	660.60	1030.60	1230.57
第 6 年	500.00	643.95	1143.95	1250.23
第 7 年	530.00	621.45	1151.45	1269.90
第 8 年	560.00	597.60	1157.60	1289.57
第 9 年	600.00	572.40	1172.40	1317.75
第 10 年	630.00	545.40	1175.40	1317.75
第 11 年	750.00	517.05	1267.05	1316.61
第 12 年	760.00	483.30	1243.30	1293.81
第 13 年	770.00	449.10	1219.10	1278.77
第 14 年	510.00	414.45	924.45	1292.63
第 15 年	200.00	391.50	591.50	1284.08
第 16 年	200.00	382.50	582.50	1275.41
第 17 年	200.00	373.50	573.50	1269.68
第 18 年	200.00	364.50	564.50	1267.43
第 19 年	200.00	355.50	555.50	1288.13
第 20 年	200.00	346.50	546.50	1285.88
第 21 年	500.00	337.50	837.50	1283.63
第 22 年	500.00	315.00	815.00	1252.98
第 23 年	500.00	292.50	792.50	1217.81
第 24 年	500.00	270.00	770.00	1234.00
第 25 年	500.00	247.50	747.50	1228.37
第 26 年	1000.00	225.00	1225.00	1222.75
第 27 年	1000.00	180.00	1180.00	1217.12
第 28 年	1000.00	135.00	1135.00	1211.50
第 29 年	1000.00	90.00	1090.00	1222.71
第 30 年	1000.00	45.00	1045.00	1211.46
合计	15000.00	12106.80	27106.80	34010.24
本息覆盖倍数	1.2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计算期内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20462.50 万元。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26225.27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4-8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450.00	450.00	0.00
第 2 年	0.00	450.00	450.00	0.00
第 3 年	0.00	450.00	450.00	0.00
第 4 年	0.00	450.00	450.00	598.91
第 5 年	0.00	450.00	450.00	614.17
第 6 年	100.00	450.00	550.00	620.07
第 7 年	100.00	445.50	545.50	625.97
第 8 年	100.00	441.00	541.00	631.87
第 9 年	100.00	436.50	536.50	640.33
第 10 年	100.00	432.00	532.00	640.33
第 11 年	200.00	427.50	627.50	639.98
第 12 年	200.00	418.50	618.50	633.14
第 13 年	200.00	409.50	609.50	628.63

第 14 年	200.00	400.50	600.50	632.79
第 15 年	200.00	391.50	591.50	630.22
第 16 年	200.00	382.50	582.50	1275.41
第 17 年	200.00	373.50	573.50	1269.68
第 18 年	200.00	364.50	564.50	1267.43
第 19 年	200.00	355.50	555.50	1288.13
第 20 年	200.00	346.50	546.50	1285.88
第 21 年	500.00	337.50	837.50	1283.63
第 22 年	500.00	315.00	815.00	1252.98
第 23 年	500.00	292.50	792.50	1217.81
第 24 年	500.00	270.00	770.00	1234.00
第 25 年	500.00	247.50	747.50	1228.37
第 26 年	1000.00	225.00	1225.00	1222.75
第 27 年	1000.00	180.00	1180.00	1217.12
第 28 年	1000.00	135.00	1135.00	1211.50
第 29 年	1000.00	90.00	1090.00	1222.71
第 30 年	1000.00	45.00	1045.00	1211.46
合计	10000.00	10462.50	20462.50	26225.27
本息覆盖倍数	1.2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计算期内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为 6644.30 万元。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7784.96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本

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4-9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2 年	0.00	0.00	0.00	0.00
第 3 年	0.00	225.00	225.00	0.00
第 4 年	320.00	225.00	545.00	580.79
第 5 年	370.00	210.60	580.60	616.40
第 6 年	400.00	193.95	593.95	630.16
第 7 年	430.00	175.95	605.95	643.93
第 8 年	460.00	156.60	616.60	657.70
第 9 年	500.00	135.90	635.90	677.43
第 10 年	530.00	113.40	643.40	677.43
第 11 年	550.00	89.55	639.55	676.63
第 12 年	560.00	64.80	624.80	660.67
第 13 年	570.00	39.60	609.60	650.14
第 14 年	310.00	13.95	323.95	659.84
第 15 年	0.00	0.00	0.00	653.85
合计	5000.00	1644.30	6644.30	7784.96
本息覆盖倍数	1.1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市场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总体评价结果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在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计算期内本息合计为 27106.80 万元。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收益为 34010.2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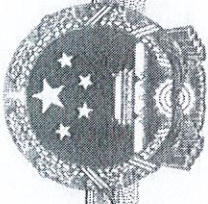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越男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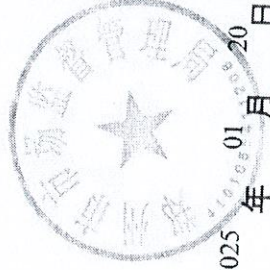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
29层2906号



与原件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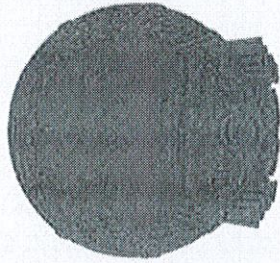
2025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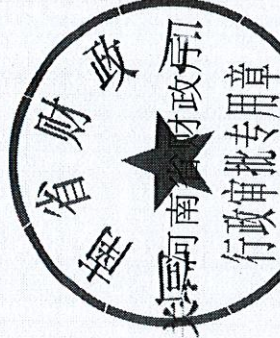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越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29层
 290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秦邦国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4-10
 Date of birth 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1197804103017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590044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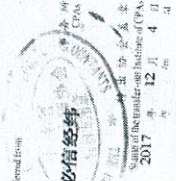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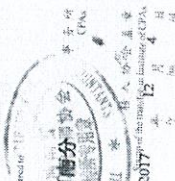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uabixin Jingwei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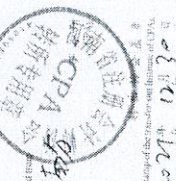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承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Zhongcheng Huitong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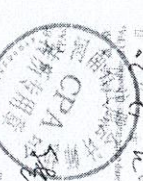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承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Zhongcheng Huitong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uabixin Jingwei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2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曹冰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5-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81199005037226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101006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曹冰冰 4101006100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3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3月28日
 y m d